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
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
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 [2019] 070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根据问询函要求，作为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，现就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“以 2030 年营收超过千亿为远景目标”，系表达对中国环境产业未来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充满信心，目前中国环保产业整体格局比较分散、环保企业规模相对有限，未来至 2030 年，中国环保产业一定会出现收入超过千亿的公司；公司以此为愿景目标努力成为其中之一，该目标不构成公司的远期业绩承诺。公司已在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中“重要提示六、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”中提示：“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”。

董 事： 赵笠钧 张 蕾 WU JIAN（吴坚） 舒小斌

独立董事： 刘胜军 杨 波 沈薇薇